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1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换届后，选举独立董事陈共荣、王昶、王又珑及董事周健君、汤鸿辉共 5 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，其中陈共荣董事（会计专业人士）为主任委员。

2022 年 4 月，董事汤鸿辉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张越雷为公司董事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：独立董事陈共荣、王昶、王又珑和董事周健君、张越雷，陈共荣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就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等事项共召开 4 次会议（其中 1 次为现场表决、3 次为通讯表决），共审议议案 14 项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，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2023年4月27日,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, 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;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;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;

8、审议通过了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;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;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。

(二) 2023年4月28日,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3年8月28日,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3年10月18日,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和董事会审议, 并经股东大会批准, 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上会事务所”)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3年1月, 审计委员会就年度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、内控审计等事项与上会事务所进行了沟通。在年度审计过程中, 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, 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期提交审计报告, 审核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。

2023年4月27日, 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 鉴于上会事务所为公司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, 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二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,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报告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,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程序符合法

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要求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认真指导。2023年4月27日，审计委员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对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发现的问题、内部审计计划要求及工作开展等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，有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和各项制度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，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跟踪和督促，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、证券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，相关部

门就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，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忠实、勤勉履职，通过现场考察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持续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性，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，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。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机构等的沟通协作，密切关注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和外部审计、内部控制运行等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陈共荣、周健君、张越雷、王昶、王又珑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